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变更合理合规；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提名陈志勇先生、曾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陈志勇先生、曾崧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菅明军

委员：常军胜、李兴佳、王立新、田圣春。

（二）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菅明军

委员：张笑齐、陈志勇。

（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志勇

委员：常军胜、陆正心、于绪刚、曾崧。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东明

委员：曾崧、田圣春。

以上调整方案自陈志勇先生和曾崧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陈志勇先生个人简历

陈志勇，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 年研究生毕业于原中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同年留校任教。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现兼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财政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税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等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崧先生个人简历

曾崧，男，1972 年 7 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国际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现为溢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溢达集团董事总经理（集团人力资源）。1996 年 10 月参加工作，拥有丰富的战略管理、企业运营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历任美国评值公司亚太区总裁助理、中国区总经理，全校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慧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加入溢达集团，历任分支机构总经理、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及集团全球销售董事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0]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事务所年限已满，2021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 2 月 9 日，大华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2.97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人民币 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敖都吉雅，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甜甜，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敖都吉雅 2020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敖都吉雅 2020 年收到警示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敖都吉雅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本期审计费用系参考同行业收费水平，结合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若后续因新增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事务所，截至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八年，2020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0]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事务所年限已满，2021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事务所对此无异议。信永中和事务所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关注。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评估了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的恰当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大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审计机构进行轮换，变更合理合规；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3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挂牌期满后，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股权，受让价为人民币 38,9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的预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基金”）36%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8,84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二、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华鑫证券只征集到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英文名：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产交所有关规定，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2021 年 5 月 28 日，华鑫证券与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要营业地址为美国纽约百老汇 1585 号，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13 日。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作为众多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公司的控股股东，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具有丰富的全球性金融资产管理经验。根据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未经审计的《2020 年财务报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净资产为 3,802,500 万美元，净利润为 279,300 万美元。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的全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是一家成立于美国纽约的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市奥兰治街 1209 号公司信托中心。该公司提供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企业合并重组和信用卡等多种金融服务，Morgan Stanley 于 1986 年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MS。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对价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就本次摩根华鑫基金 36%股权转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38,930 万元。

（二）付款

1、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已向产交所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人民币产交所账户”）划转出售股权在产交所公开挂牌价的 30%相等的人民币款项作为转让的交易保证金。

2、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第三个营业日或之前，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应将相当于扣除保证金的剩余购买价款全额支付至人民币产交所账户（以到账为准）。

3、摩根华鑫基金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摩根华鑫基金经营活动导致的与出售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享有和承担。

（三）交割

在交割前，双方承诺：将确保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期间，摩根华鑫基金应按照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在一般及惯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持续开展其业务。

在交割后，华鑫证券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与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合作，以便按照中国法律完成或取得与本合同所述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规定所必须的其他手续、备案、通知和登记等。

（四）损害赔偿

每一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的行为而使另一方（“受偿方”）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在中国法律下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该一方应向受偿方作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受偿方为获得本“赔偿义务”所述的赔偿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成本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专家费用和顾问费用）应被视为可以根据本“赔偿义务”获得赔偿的损失的一部分。

在本合同项下向受偿方支付的补偿、赔偿或偿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全额支付，除依相关法律要求的以外，不得有任何扣减、预扣、抵销或反索赔（统称“预扣”）。如果依相关法律要求作出任何预扣，支付的一方有义务支付的款项的金额，使在作出该等预扣后留给受偿方的款项的金额，与在没有要求作出有关预扣的情况下其原本有权收到的款项的金额相等。

五、其他事项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受让华鑫证券持有的摩根华鑫基金 36%股权事项尚需获得有关有权部门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如完成，华鑫证券不再持有摩根华鑫基金股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若上述摩根华鑫基金 36%股权转让完成，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1.8 亿元左右。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1-03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挂牌期满后，Morgan Stanley 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股权，受让价为人民币 56,961.157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等有关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的预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证券”）39%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9,80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股权的议案》。

二、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后，华鑫证券只征集到摩根士丹利（英文名：Morgan Stanley）为具备受让方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产交所有关规定，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2021 年 5 月 28 日，华鑫证券与 Morgan Stanley 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Morgan Stanley 是一家成立于美国纽约的国际金融服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市奥兰治街 1209 号公司信托中心。该公司提供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企业合并重组和信用卡等多种金融服务，Morgan Stanley 于 1986 年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MS。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Morgan Stanley 资产总计 111,586,200 万美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78,100 万美元；2020 年度 Morgan Stanley 实现营业总收入 4,819,800 万美元，净利润 1,099,600 万美元。2021 年 1-3 月 Morgan Stanley 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1,700 万美元，净利润 412,000 万美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对价

Morgan Stanley 就本次摩根华鑫证券 39%股权转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56,961.1575 万元。

（二）付款

1、Morgan Stanley 已向产交所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人民币产交所账户”）划转出售股权在产交所公开挂牌价的 30%相等的人民币款项作为转让的交易保证金。

2、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第三个营业日或之前，Morgan Stanley 应将相当于扣除保证金的剩余购买价款全额支付至人民币产交所账户（以到账为准）。

3、摩根华鑫证券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摩根华鑫证券经营活动导致的与出售股权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 Morgan Stanley 享有和承担。

（三）交割

在交割前，双方承诺：将确保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期间，摩根华鑫证券应按照本合同签署日之前开展业务的方式在一般及惯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持续开展其业务。

在交割后，双方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促使摩根华鑫证券按照中国法律完成或取得与本合同所述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规定所必须的其他手续、备案、通知和登记等。

（四）损害赔偿

每一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的行为而使另一方（“受偿方”）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在中国法律下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该一方应向受偿方作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受偿方为获得本“赔偿义务”所述的赔偿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成本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专家费用和顾问费用）应被视为可以根据本“赔偿义务”获得赔偿的损失的一部分。

在本合同项下向受偿方支付的补偿、赔偿或偿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全额支付，除依相关法律要求的以外，不得有任何扣减、预扣、抵销或反索赔（统称“预扣”）。如果依相关法律要求作出任何预扣，支付的一方有义务支付的款项的金额，使在作出该等预扣后留给受偿方的款项的金额，与在没有要求作出有关预扣的情况下其原本有权收到的款项的金额相等。

五、其他事项

Morgan Stanley 受让华鑫证券持有的摩根华鑫证券 39%股权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等有关程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如完成，Morgan Stanley 将持有摩根华鑫证券 90%股权，华鑫证券将持有摩根华鑫证券 10%股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若上述摩根华鑫证券 39%股权转让完成，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1.8 亿元左右。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等有关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晶科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9:00-11:30,13:3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6.75 元/股×90%=6.07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6.75 元/股），则“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周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63）。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0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晶科转债”，债券代码“113048”。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6.75 元/股×90%=6.07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晶科转债”的转股价格（6.75 元/股），则“晶科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